

#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委员会文件

地环发[2018]8号

签发人：盛鹏飞

## 地球与环境学院关于刘本乐等 50 名同志转正事宜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地球与环境学院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党员发展程序和要求，研究生第二党支部、地质资源与工程系学生第一党支部、地质资源与工程系学生第二党支部、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学生党支部、水资源与规划系学生党支部分别于2018年5月28日、30日、31日先后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讨论刘本乐等50名同志转正事宜，各支部严格按照组织发展程序对上述50名同志进行了民主票决，并将票决结果上报学院党委。

学院党委于2018年6月1日召开党委会对50名同志转正事宜进行了讨论审议，经民主票决，最终结果如下：

研究生第二党支部：

刘本乐 沈齐婷（女）

地质资源与工程系学生第一党支部：

王京九 唐凯凯 严松 朱江成 程香港 汪君  
黄永炜 朱厚影 李晟 郭菲（女）

地质资源与工程系学生第二党支部：

孙健 余路遥 万飞鹏 章静（女） 孙华超

尹运乐 俞华文 苏文男 臧子婧（女） 胡照斌  
高玉（女） 姚苏琴（女） 张鑫 李武金  
丁昕 王宁 王伟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学生党支部：

赵华鑫 朱敏（女） 夏睿智（女） 李源源（女）  
蔡超 刘天宇 谢超群 胡晓康 年世宇 张喜旺  
林欢 何丽（女） 刘婷婷（女） 沈昕毓（女）  
汪丹凤（女） 陈雪梅（女）

水资源与规划系学生党支部：

吴昊昊 姜冬（女） 周雅（女） 周敏（女）  
向令

以上 50 名同志按期转正；

请各学生党支部加强对已转正同志的教育与督导，帮助其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请广大师生对上述 50 名同志在校期间表现情况进行监督。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4日

---

报：

---

抄送：

---

地球与环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7年6月4日印发

---

共印 12 份